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外贸〔2021〕21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关政策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支持企业线上线下结合在特殊时期找客户、拿订单、拓市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4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外

贸企业用好线上展贸平台创新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关政策予以明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支持企业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

（一）保持政策延续性。由省商务厅另行发布2021年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继续按照《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标准，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实施分类补助。企业参加未列入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的展会，按照第三类展会补贴标准给予支持。相关国际性展会正常举办，但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的，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该展会分类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相关国际性展会延期或取消，企业已缴纳费用顺延到以后展会举办时的，在项目发生后的申报期内申报，享受当年展会分类补助标准。

（二）支持代参展。考虑到疫情下企业走出去参展仍然有困难，暂对原来“参展人员必须由企业派出，代理商、境外客户、其他公司人员代理参展的一律不予支持”的政策予以调整，对使用组展机构或境外客户等代参展的，展位费按标准给予支持。此项政策为特殊时期临时性政策，境外参展恢复正常后，重新执行原参展人员企业派出政策，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二、关于支持企业参加线上展会

线上展会正在成为企业开拓市场的重要手段，继续支持企业自主选择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适合本企业产品和出口市场的网上

展会，对企业参加单个线上展会的费用给予不高于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5个线上展会项目。

三、关于支持企业参加转内销展会

为帮助企业打通并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将境内举办的部分知名展会纳入支持范围，对每家企业参加每个展会补贴10000元，享受补贴的展会项目由省商务厅另行发布。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使更多的外贸企业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更精准有效开拓市场，实现稳定发展。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